

# 白银市平川区医疗保障局

---

平医保函〔2020〕14号

## 白银市平川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门诊特殊疾病医疗 费用联网直接结算的通知

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根据《白银市城镇职工特殊疾病门诊就医暂行办法》（白人社发〔2018〕16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白银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特殊疾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市医改办发〔2018〕1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特殊疾病患者门诊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工作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医保权益，提升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服务的水平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0年4月1日起，我区全面开展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门诊“慢特病”（以下简称“慢特病”）医疗费用联网直接结算工作。区医保经办机构指导做好辖区内“慢特病”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药店（不含城乡居民慢特病患者）门诊报销费用上传工作，对于新纳入的或已经年审的参保患者，引导到参保所在地的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登记备案。各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医药机构（不含城乡居民慢特病患者）对“慢特病”患者提供

--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服务时要核对患者身份和备案信息，并根据登记备案病种和诊疗方案为“慢特病”患者提供合理的医疗服务，不得虚计费用，不得超量开药，并告知相关注意事项，不得拒绝或推诿联网直接结算。

二、各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医药机构（不含城乡居民慢特病患者）办理“慢特病”直接结算时需向区医保经办机构提供以下材料：①费用结算单；②费用汇总单据；③报销花名册；④发票原件（发票购药明细）；⑤社保卡复印件；⑥门诊就医证复印件。于每月的20日至25日上报区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拨付基金。

三、长期异地居住的参保患者在市域外选定的备案定点医疗机构、医药机构（不含城乡居民慢特病患者）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，由患者本人先行垫付，每半年或待遇期满后，由患者本人携带相关资料到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报销。

联系人秦启鑫:15209431095

白银市平川区医疗保障局

2020年03月30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